

GECA 认证 绿色展览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展览会的认证内容及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展览会的绿色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SB/T 11217-2018 环保展台评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绿色展览会

按照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理念，在展览会筹备、召开、结束等过程中，符合保护生态环境、合理使用资源要求的展览会。

4 认证内容及认证指标

4.1 展览会指标

序号	内容	指标
4.1.1	支持引导	有鼓励绿色搭建的政策。
		有绿色展览相关宣传。
		有推荐绿色展览服务商。
		有引导展商及观众绿色出行方案。
4.1.2	节能降耗	有展览会相关资料电子版和下载渠道。
		展览主办单位搭建区域使用环保展具。
		展览会现场噪声分贝不超过 75。

		节约使用水、电等能源。
4.1.3	低碳环保	展览净面积使用率不低于 35%。
		控制展览会现场空气质量。
		环保展台搭建比例不低于 50%。
		展览会使用电子证件或可回收证件。
		展览会现场垃圾实施分类处理。

4.2 展览主办单位要求

4.2.1	资质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组织。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GECA 成员单位。
4.2.2	信用	无市场监管部门不良记录。
		无不良纳税记录。